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17号

申请人：龙金才，男，苗族，1981年2月17日出生，住址：贵州省施秉县。

委托代理人：骆顺恒，男，广东群立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敏婷，女，广东群立弘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之一805自编816。

法定代表人：郑丽萍。

申请人龙金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骆顺恒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水电工，其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签订劳动合同，其每周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需考勤登记，双方约定工资标准为 260 元/天，工资系通过案外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账发放，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其在职时由被申请人派至黄埔区棠下南街 45 号附近工地工作，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工作时受伤后至今未上班，虽其未有办理明确的离职手续，但应视为离职。申请人另主张其工作受被申请人员工洪某管理，在其受伤后亦系洪某前往医院支付医疗费。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及银行转账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落款处载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公章及申请人的签名。银行转账显示，对方账户名称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刘村社区刘村、格岗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并且被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

的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被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当庭主张之事实予以反驳，故其单位需承担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信，据此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其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基于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在职时间应承担反驳义务，即其并无充分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因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事项中的权利义务要素，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反驳，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本委据此认定申、被双方自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